

#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與管理規定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41170 號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

二、因應巡迴輔導需求之學生數及地區分布情形，巡迴輔導服務分為以下種類：

(一) 一般巡迴輔導教師

1. 一般巡迴輔導教師為當學期服務二校(含)以上學校。
2. 得依交通事實，於縣府函文時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
3. 每星期三、五下午不排課，應返回編制學校上班或參與研習。
4. 課表無排課時間，應註明為交通時間或是待在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若無註記則視為應於編制學校上班。

(二) 駐點巡迴輔導教師

1. 駐點巡迴輔導教師為當學期只服務一校或只服務編制學校之學生。
2. 無課務時間應於駐點學校備課並提供特教相關諮詢。
3. 駐點巡迴輔導教師平日直接在駐點學校服務，無申請編制學校至駐點學校間交通費之事實。
4. 每周三、周五下午不排課，應返回編制學校上班或指派參與研習。

(三) 以人力調整方式進行巡迴輔導

1. 人力調整方式一：巡迴輔導教師部分時間支援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2. 人力調整方式二：資源班教師部分時間支援巡迴輔導，仍依原班型授課節數編排。
3. 人力調整方式三：資源班教師全時支援巡迴輔導，視為巡迴輔導專任教師。
4. 人力調整方式四：特教班教師部分時間支援原校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學生，仍依原班型授課節數編排，以原身份支援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為原則。

三、申請巡迴輔導：

(一) 申請巡迴輔導學校(包含編制學校)應依公文期程，於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方可派案。

(二) 巡迴輔導申請以學期計，每學期申請一次。

(三) 以人力調整方式進行巡迴輔導之學生原安置班型不更動；安置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學生應依期程於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安置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不需申請巡迴輔導。

四、課表：

(一) 巡迴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前完成個人服務日課表及學生名冊，函文縣府並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以利派案與督導。

(二) 課表上除上課節數(應有科目、學校、年級、個案名)外，空堂時間應

註明於哪一學校備課，並依課表實際實施。

(三) 巡迴至 2 所不同學校之間的空堂可視為交通彈性時間，請於課表中註記「交通時間」，以實際距離註記 1-2 節。

(四) 若空堂無填寫，則統一視為在編制學校。

(五) 以第 7 節所在學校認定下班處，如若第 7 節無填寫，則統一視為於編制學校下班。

#### 五、差勤管理機制：

(一) 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應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席情形。

(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自備簽到表，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或其餘教師負責核章，定期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了解，以利編制學校差勤管理。

(三) 編制學校應定期檢視簽到表上出席情形，並依實際出缺勤核發交通費。

#### 六、輔導紀錄：

(一) 巡迴輔導輔導老師應於服務後 1 個月內完成巡迴輔導紀錄。

(二) 駐點巡迴輔導巡迴老師無須填寫巡迴輔導紀錄。

(三) 編制學校應每個月檢視特教通報網上巡迴輔導紀錄。

(四) 編制學校應依巡迴輔導紀錄或簽到表核發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 七、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 巡迴輔導教師因參加指派研習之公假，學生於原班上課不另補課。若學校因公務需要巡迴輔導教師參與，應於學期初以公文告知並提供公假，不應臨時告知。

(二) 協助開學前排課。

(三)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包含冷氣卡)及教學所需課本、教材教具。

(四) 因各校使用之課本版本不同，校內若有巡迴輔導個案學生，個案學生之在籍學校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科目之課本或教師手冊，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五) 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另因受限於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服務之性質，致使代理教師難覓，故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假無法到校執行巡迴輔導教學時，請在籍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導師個案學生應回原班級上課，並無須補課。

(六) 提供停車空間。

(七) 審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IGP)及課程計畫。

(八) 檢核巡迴輔導老師到校情形，包括簽到表及特教通報網。

#### 八、編制巡迴輔導班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 巡迴輔導教師因參加指派研習之公假，學生於原班上課不另補課。若

學校因公務需要巡迴輔導教師參與，應於學期初以公文告知並提供公假，不應臨時告知。

- (二) 依巡迴輔導老師交通事實，申請交通費。
- (三) 檢核巡迴輔導老師到校情形及巡迴輔導紀錄。
- (四) 除公假派代以外的假別，需由編制學校負責處理排代或協調由接收巡迴輔導學校內部人員代理與提前告知，費用由編制學校支付。

九、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安排原則：

- (一) 編制學校只有設巡迴輔導班，導師由服務該校教師擔任。
- (二) 編制學校另有其他特教班型，巡迴輔導老師採駐點服務於編制學校，該巡迴輔導老師為專任教師；巡迴他校服務教師為導師。
- (三) 編制學校另有其他特教班型，二名巡迴輔導教師均巡迴各校，依其分工，一名為導師，一名為專任教師。
- (四) 巡迴輔導班二師均為駐點教師時，應協調一位擔任導師，一位擔任專任教師。
- (五) 巡迴輔導教師支援國小集中班時因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無專任教師編制，因此授課節數比照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節數，無導師職務加給。

十、授課節數：

- (一) 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 (二) 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
- (三) 因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巡迴模式增駐點模式，交通因素消失，每周授課節數調整說明如下：
  - 1. 巡迴輔導教師採駐點於一校服務時，排課比照資源班教師。
  - 2. 巡迴服務各校，排課比照巡迴輔導教師。

十一、超時授課：

若有超時授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由編制學校處理，並請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提供課表予編制學校，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薪資、特教服務加給、差勤及平時考核：

- (一) 薪資及特教服務加給由編制學校核發。
- (二) 差勤及平時考核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協助處理，並於學年結束前送回編制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公差假、差旅費及課務處理：

- (一) 支援教師公差假若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指派，所需差旅費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處理。若由編制學校指派，則由編制學校處理。教師課務，優先以自行調整為宜。
- (二)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因需至各校提供教學服務，且個案間之距離甚遠，學校針對校內事務之安排應妥慎運用人力，非必要者，不宜由巡迴輔導

教師擔任(協助)；同時段具有校內研習與特教研習，請巡迴輔導教師優先參與特教專業研習。

十四、 評鑑：

- (一) 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評鑑時，原則參與巡迴輔導教師組。但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全時支援資源班/集中式教班，則參與其支援班型共同評鑑。
- (二) 資源班教師全時支援巡迴輔導者參與巡迴輔導教師組。
- (三) 資源班教師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部份時間支援巡迴輔導者參與原班型評鑑。